

证券代码：838745 证券简称：网月科技 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大连网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1月21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郭西波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郭西波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：《关于补选魏宏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董事林大想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提出辞职，公司拟补选董事会成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大连网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补选魏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。

魏宏宇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4 年 12 月出生，专科学历。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，就读于北京联合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；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磊科实业有限公司，担任市场营销工作；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华丽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，负责市场营销工作；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大连网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，担任市场营销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：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补选魏宏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大连网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网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 日